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興桓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4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6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興桓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興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，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其行向號誌為紅燈，而貿然闖越行駛，致碰撞被害人林聖潔所騎乘之重型機車，令被害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已有過失在先，竟又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，亦未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，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，所為實不可取，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被害人所受傷害、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惟就調解條件並未履行等情，有本院調解

01 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參，並考  
02 量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3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 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劉慈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1 或免除其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9344號

25 被 告 劉興桓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0號2  
27 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劉興桓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晚間11時21分許，駕駛其子劉柏  
03 良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中  
04 正東路往大園交流道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東路與橫湳路口  
05 時，本應注意行車應遵照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  
0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行向號誌為紅燈，而貿  
07 然闖越行駛，適林聖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08 車，沿橫湳路往中山南路方向直行通過同一路口，而與劉興  
09 桓所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林聖潔倒地後，因而  
10 受有顏面部、左側肩部、左側上肢、雙側下肢多處擦挫傷併  
11 淤傷紅腫等傷害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)。詎劉  
12 興桓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告訴人成傷，竟未在現  
13 場對林聖潔施以救助，或等到員警、救護人員到場，即逕自  
14 駕車逃逸離去。

15 二、案經林聖潔訴由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興桓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聖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現場及車輛外觀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畫面及檔案、本署勘驗筆錄。	告訴人與被告間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現場狀況。
4	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函、汽車買賣合約書、車輛證件簽收表	被告為上開車輛之實際使用人。

01

5	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之診斷證明書(偵卷第25頁)。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同法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請審酌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警詢時否認犯行(他卷第23-26頁)，原有逃避責任之舉，然於113年3月6日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於當日即表達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且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等情，請鈞院量處適當之刑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

檢 察 官 李 宗 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李 純 慧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